

自家门口装了个摄像头 隔壁邻居觉得很不自在

□记者 殷欣欣

自从对门邻居在门口装了一个摄像头,江东城百汇小区的陈女士一家感到很不自在,她认为邻居这种做法有侵犯她家隐私之嫌:“我一出门就看到那个摄像头红点一闪一闪的,很有压力。而且它正对着电梯门,等于我们家每天进进出出都在别人眼皮底下。”陈女士致电本报热线87777777反映说。

邻居当面协商,结果陷入僵局

昨天中午,记者来到东城百汇小区。陈女士家所在楼道是一梯两户结构,她是最高层9楼的住户。20多天前,对门的任师傅在自家门口右侧墙上装了一个广角摄像头。

任师傅解释说,自己装摄像头的目的只是防坏人。“好几次了,有陌生人莫名其妙地晚上来敲我家门,当时我妻子一个人在家,吓得够呛。我恰好是做摄像头生意的,于是就在门口和家里都装上了。本以为是好事情,不管怎么说也是个安全防护措施。”

7月8日,陈女士和丈夫敲开了任师傅家的门,表示摄像头装在这里,家里亲戚朋友进出不是很好看。

据任师傅介绍,当时他也觉得对方说话比较委婉客气,就解释说:“这摄像头只能照到电梯口和我自己家的门口,照不到你家的门,不信你们进

来看看监控画面。”

而陈女士认为即使照到的是电梯口,涉及公共区域也不妥,有侵犯他们家隐私之嫌。任师傅一听这话来脾气了:“说我侵犯隐私,那你去走法律途径好了。”双方当面交涉不欢而散。

接着,陈女士又找社区民警和小区物业帮忙协调,任师傅觉得她小题大作,于是彻底顶上了。

出门对着摄像头,感觉不自在

陈女士感到很委屈。昨天,她向记者诉苦:“现在一出门看到那个摄像头一闪一闪的,就觉得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在别人的监控中,真是不好受。”

“他说摄像头只照到电梯口,这个我相信,但是电梯口是公共区域,他装之前都没有和我家打招呼,完全没有顾忌我们的感受。如此一来,我和家人什么时候回家、什么时候出去以及什么人进出我家,都被拍得清清楚楚。据说,对方是把监控和手机联网的,那就相当于对方24小时掌握着我家的进出情况。”

陈女士的丈夫李先生分析说,小区在公共区域装摄像头是为了大家的利益,而任师傅则是为了自己,所以他觉得这个摄像头装得不妥。

而任师傅则表示,对门邻居有意见本可以好好商量,可他们上来就说什么侵犯隐私,所以他就较真了:“我装在自己家的门口,又没有对准他们家,监控的范围也只是自家门口和电梯口。既然电梯口是公共区域,那就谈不上什么隐私。”

为了进一步证明自己的说法,任师傅还邀请记者进门看监控画面。记者所见门口摄像头监控范围主要是电梯口,陈女士家的大门只露出里面的一个小角。有人进出陈女士家,如果走电梯完全能监视得到,走旁边的楼梯则看不到。

对此记者请教了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的郭敬伟律师。他表示,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,法律上并没有明文禁止,但要注意不得侵犯他人的隐私。如果监控范围只是自己家门口,不涉及公共区域或者他人区域,则不构成侵犯隐私;而如果监控范围是一个公共出入口或者他人的窗户、大门,则有可能侵犯他人隐私。

办案手记 讲述法官:江北法院王法官

孩子不是包袱,经不起推来推去

在离婚案中,孩子的抚养权一直是夫妻双方纠结的主要问题。可最近经手的这段持续三年的纠葛,却让我再次感到,无论大人的决定如何,对孩子来说,只会越伤越深。

三年前,周晓和李全(均为化名)因性格不合离了婚,当时,他们的女儿小丽才只有三周岁。两人对于婚姻的结束以及财产的分配都没有异议,唯一的争议,是小丽的抚养权问题。

自出生之后,小丽就由爷爷奶奶抚养,祖孙感情非常深厚,李全实在舍不得小丽,为此,他提出,如果小丽的抚养权归他,他不仅不需要周晓给予抚养费,还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。而周晓觉得,自己离婚之后孤零零的一个人,有女儿在身边总是一个慰藉。

当年,李全的经济状况好于周晓,并且小丽也不愿意与爷爷奶奶分开。办案法官多次做周晓的工作,无奈周晓的态度坚决,情绪也越来越激烈,她甚至还跑到小丽的爷爷奶奶家里,以自杀相威胁。

最终,李全放弃了小丽的抚养权。

三年过去了。周晓却再一次走进了江北法院,要求变更抚养权。

我问她为什么,她说,因为当初争夺抚养权的事,娘家已彻底和她断绝来往。她一个单身女人,带一个小孩实在太苦,想来想去,还是把小丽还给李全一家人吧。

当我告知周晓的请求后,李全一家人都沉默了。李全的母亲情绪尤其激动,她说,当初她要孙女,却被周晓以死相逼。离婚后,也不愿双方经常见



严勇杰 绘

面,孙女被教得不愿意亲近爷爷奶奶和爸爸了。如今,李全已经再婚,新媳妇也怀孕了,周晓再来横插一杠子,这让他们怎么办?

在我面前,李全也说了实话。他说,自己一开始是特别想女儿,但这三年来,见面的机会很少,小丽也不再亲近自己,再深厚的感情也慢慢淡了。他现在有了新生活,不想再有改变。

在法庭上,父亲母亲的唇枪舌剑,小丽似懂非

懂,缩在角落里玩手指的她,让我很是心疼。

我只能再让李全和周晓父母双方考虑一下对子女的抚养义务。一个星期之后,李全来了,他说,他会给予小丽多一些抚养费。周晓也来撤诉,可神色更差了。

夫妻双方结束婚姻的时候,更应该考虑下孩子的情况。感情经不起时间与伤害,孩子也不是让你推来推去的包袱,别再因为大人的缘故让孩子失去不该失去的东西了。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诸葛宁

环境执法人员为排污企业打掩护 以玩忽职守罪、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筱 方照) 身为环保部门的执法人员,曲某竟然帮辖区排污企业打掩护,并非法受贿财物。昨天,曲某被奉化法院以玩忽职守罪、受贿罪论处。

2010年到2013年12月,曲某担任奉化市环境监察大队队员,负责监督辖区内企业排污情况。

这期间,辖区内东郊铝氧化厂多次违法排污,而曲某均没有进行有效制止。后来,该企业先后因

违法排放废气、废水,被奉化市环保局责令限期整改、停产、罚款等。2013年11月8日该企业被责令立即停产整治后,身为执法人员的曲某却偷偷为其开绿灯,在“现场监察记录表”上虚报企业已“停产”,以用于应付上级检查,导致该企业违规排污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。

后来经查实,曲某先后四次非法收受奉化市东郊铝氧化厂投资人戴某的贿赂款4.5万元,并为其日

常检查、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等方面予以关照。

昨天,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曲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为他人谋取利益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;其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又严重不负责任,不正确履行职责,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,其行为又构成玩忽职守罪。曲某存在自首与退赃情节,两罪合并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,扣押的赃款4.5万元予以没收。